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的批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

二、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2015 年度报告》后，充分了解了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10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7.8%，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其中报告期内为子公司担保额为 18,600 万元。

2、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郴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国家第二批专项建设基金借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提供的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贷款实际是专项用于 2015 年本公司城镇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承贷，本公司提供担保，报告期该项资金已转入本公司账户。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所对应的贷款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违规担保事项发生，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担保事项。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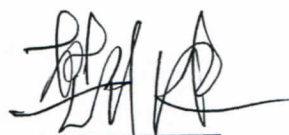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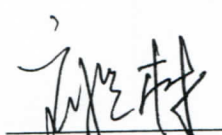
2、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3、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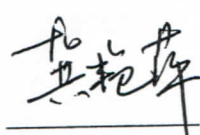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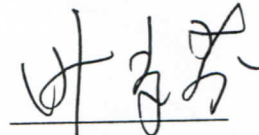
樊行健



刘兴树



龚艳萍



叶多芬

2016 年 4 月 19 日